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下午2:30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庆锋召集并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